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7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2%及經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3%。

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9.28%；(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5.19%；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9.28%。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1,3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8,400,000港元。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86,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按該詞彙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2%；及
-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63%。

配售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互相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取該等股份於發行日期及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9.28%；
- (ii)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5.19%；及
- (iii)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9.28%。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時市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配售價為公平合理。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

##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所能接受之條件所規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上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獲解除一切權利和責任。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0,59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項一般授權先前並未曾動用，故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320,596,000股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A) 倘配售代理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而保留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a) 以下事件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構成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發生上述多項事件，而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或
- (b) 香港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基於配售代理唯一全權認為之其他理由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應或不適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令本集團整體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倘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或之前：

- (a)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配售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很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不受此約束）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免卻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

- (C)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償付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所合理及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或費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127,98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概無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已獲行使或轉換，以及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br>配售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原秋明    | 121,000,000          | 1.70          | 121,000,000          | 1.43          |
| 原偉強    | 305,592,000          | 4.29          | 305,592,000          | 3.62          |
| 蘇耀祥    | 123,000,000          | 1.72          | 123,000,000          | 1.45          |
| 林翔     | 206,850,000          | 2.90          | 206,850,000          | 2.45          |
| 承配人    | —                    | —             | 1,320,000,000        | 15.63         |
| 其他公眾股東 | 6,371,538,000        | 89.39         | 6,371,538,000        | 75.42         |
|        |                      |               |                      | —             |
| 總計     | <u>7,127,980,000</u> | <u>100.00</u> | <u>8,447,980,000</u> | <u>100.00</u> |

### 過去十二個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擬作用途              | 授出授權之<br>日期     | 於本公佈日期所<br>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二十九日 | 根據特定<br>授權進行配售 | 約450,000,000港元 | 支付收購事項之<br>部分代價           | 二零一零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200,000,000港元用作<br>支付收購事項之<br>部分代價              |
|                  |                |                | 根據收購事項在<br>蒙古營運若干<br>採礦場地 |                 | 約47,600,000港元用作<br>在蒙古國營運若干<br>採礦場地及餘額<br>存放於銀行 |
|                  |                |                | 採礦業務<br>之一般營運資金           |                 | 約39,400,000<br>港元用作採礦業務<br>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r>餘額存放於銀行  |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及於蒙古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本及擴大股本基礎之良機。董事還認為，配售事項為較可取之集資途徑，理由是增加任何銀行借貸金額將不利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1,3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8,400,000港元。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6,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預期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Brav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收購蒙古國若干礦場若干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低或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0,59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促請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67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1,320,0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顯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